

# 中共太极集团 有限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太极纪委[2014]1号

签发人：林世元



## 中共太极集团纪委 关于转发《中共重庆市纪委 重庆市监察局关于 加强作风建设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单位党组织：

现将《中共重庆市纪委 重庆市监察局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渝纪发〔2013〕3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及时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暂行办法》并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重庆市纪委    重庆市监察局**  
**印发《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监督检查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纪发〔2013〕31号

各区县（自治县）纪委、监察局，各市级部门纪委，市纪委各派驻（派出）纪检组（纪工委），市监察局各派驻监察室、监察专员办：

《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监督检查的暂行办法》已经市纪委会常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重庆市纪委

重庆市监察局

2013年12月19日

# 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监督检查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执纪问责力度,确保中央、市委作风建设有关规定落到实处,促进作风根本转变,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作风建设有关规定,指中央和市委关于作风建设的准则、条例、规定、办法、通知等,包括《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共重庆市委常委会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意见》及作风建设其他规定。

第三条 监督检查的对象包括全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重点是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第四条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作风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落实情况和贯彻落实作风建设有关规定的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作风建设责任不落实、搞形式走过场的问题,是否存在执行作风建设有关规定上存在打折扣、搞变通的问题,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问题。

问题。

第五条 监督检查主要采取下列方式方法：

（一）专项检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每年应针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选择确定若干项目，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集中整治突出问题。

（二）明察暗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抓住重要时间节点，针对作风建设的具体问题，开展明察暗访。组建暗访检查组，随机选择检查对象，采取巡查、询问和录音录像等措施，依法依规开展检查活动。

（三）集中检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将贯彻落实作风建设有关规定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重点内容，每年进行一次集中检查。

（四）信访核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认真办理违反作风建设有关规定的投诉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尤其应对媒体披露和网络反映的典型问题及时查办，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第六条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采取下列方式处理：

（一）反馈整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当面指明、反馈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跟踪督办等方式，督促被检查对象限期整改。对整改效果不好的，责令重新整改。

（二）责任追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违反作风建设有关规

定的，应综合运用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手段，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调查处理。对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干扰阻碍监督检查工作的，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对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三）情况通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管辖范围内查处的违反作风建设有关规定的典型问题，应及时通报曝光。开展监督检查的情况通过一定形式向社会通报。

（四）建章立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责成有关单位分析原因，健全制度，堵塞漏洞，形成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五）成果运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将作风建设监督检查情况和问题处置结果，作为党员干部评先评优、选拔任用和所在单位考核评比廉政审查的重要依据。

## 第七条 监督检查的组织领导

（一）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将作风建设执纪检查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注重发挥组织协调和监督职能作用，协调和督促作风建设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形成作风建设监督检查的整体合力。

（二）各区县（自治县）纪委、市级部门纪委、各派驻（派出）纪检组（纪工委）每半年向市纪委、市监察局报送一次开展作风建设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纪委、市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